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和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帶或連帶關係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協定服務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其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